

義守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02 年 1 月 23 日學士後中醫學系臨床見實習委員會訂定
108 年 12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09 年 1 月 16 日校長備查公告
112 年 9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6、8、10~17 點)，113 年 5 月 6 日校
長備查公告
114 年 2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9、10 點)，114 年 2 月 27 日校長備查公
告

- 一、 本系依據「義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義守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義守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制訂課程內容，編印「西醫見習教學計畫作業手冊」、「西醫見習醫學生學習護照」及「中醫實習教學計畫作業手冊」。
- 三、 實習學生應依「義守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臨床見實習分發作業要點」辦理見習與實習，如由學生自行提出實習之機構，應經本系審核通過。
- 四、 學生校外實習前，應由本校、實習單位於實習起始日前完成習合約書之簽訂，始可前往該單位實習。合約書內容應載明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時數、內容、期程、津貼(獎助金)、膳宿及保險、學生輔導內容、考核項目、成果評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實習合約書由本校、實習單位各留存一份，以確保雙方權益。
- 五、 本系應於學生實習前召開行前會議，將實習相關規定以書面、電子檔等方式提供參與實習學生，並要求學生遵守相關規定。
- 六、 本系應安排專任教師於實習期間視實際情況進行訪視或輔導實習學生，並協助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共同解決實習過程遭遇之問題，學生實習期間至少辦理一次訪視，定期與見實習醫療機構召開見實習醫學生教學檢討會。
每訪視一次應填寫一份「義守大學校外實(見)習課程訪視學生督導紀錄表」或本系教學輔導單。

七、實習期間除學生平安保險外，本系應確認學生已投保相關意外傷害保險。

八、實習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加實習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補足實習所缺時數。如實習學生因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實習者，應依相關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終止該次實習，並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

依本校「學則」及「學生請假管理規則」，學生妊娠期間可請產假、產前假合計六十四日(含例假日)。基於教育部維護懷孕者受教權與上述請假規定，實習學生應至少補足十八日假日所缺時數。

九、學生於實習期間認為遭到實習機構違法或其他不當措施(如性別平等事件)，致侵害其權益時，於實習期間屆滿前得以書面填妥「學生實習申訴書(如附件一)」向本系提起申訴。

本系收到申訴書後，應於十四日內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做成處理決定書(如附件二)，以書面回復申訴學生，並副知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備查。

學生不服前項處理決定書，或本系收到通知後逾十四日仍未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者，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起申訴。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三。

十、學生不能按期修畢實習前之課程致延後分發實習者，應於義聯集團所屬醫院或本系指派之醫療機構實習。

十一、本系應確認見實習醫療機構資格，並發文至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初審之各醫療機構，徵詢收教名額，請各醫療機構依文來函告知招收名額，並檢附以下資料：

(一)醫療機構簡介。

(二)師資陣容(中醫師師資至少應有四位專任醫師，併附專任醫師執業證明)。

(三)教學訓練計畫(內容至少應包含訓練目標、教學資源、訓練課程與訓練方式、教學成效雙向回饋考評機制等)。

本系依各醫療機構來函書面資料進行審理，議核各醫療機構分發名額後，交由本系辦公室辦理學生分發。

十二、西醫見習醫療機構及教師資格：

- (一)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 (二)指導西醫見習醫學生之教師(以下稱西醫指導醫師)應具備西醫指導醫師資格。
- (三)西醫指導醫師與西醫見習醫學生人數比例不得低於 1：4(即每一位西醫指導醫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四名西醫見習醫學生)。

十三、中醫見實習醫療機構及教師資格：

- (一)經衛生福利部評鑑(選)合格之醫療機構。
- (二)指導中醫實習醫學生之教師(以下稱中醫指導醫師)應具備執行中醫師業務五年以上經驗。
- (三)中醫指導醫師與中醫實習醫學生人數比例不得低於 1：4(即每一位中醫指導醫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四名中醫實習醫學生)。
- (四)各見實習醫療機構至少應有三位中醫指導醫師，不足三位者，應提聯合訓練計畫。

十四、實習評量標準如下：

- (一)學習態度占 50%。
- (二)工作實務占 30%。
- (三)實習心得報告占 20%，規定如下：
 - 1. 實習心得報告採用 A4 格式，以電腦繕打後列印並繳交電子檔，否則不予計分。
 - 2. 學生應依實習相關規定期限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 3. 實習心得報告遲交或內容不符合規定者，得酌予扣減實習分數。
 - 4. 如有其他規定依實習指導單位需求辦理。

十五、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後，本系應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容之適切性評量，包括學生及機構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以提供日後推行校外實習時能更加完備。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醫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